

朝阳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朝阳调查队

文件

朝统发〔2024〕4号

朝阳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朝阳调查队 关于举办第十五届“中国统计开放日”的通知

各县（市）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朝阳县、建平、喀左调查队：

根据《辽宁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国统计开放日”相关工作通知》《国家统计局辽宁调查总队办公室关于举办第十五届“中国统计开放日”的通知》要求，朝阳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朝阳调查队拟于9月20日举办第十五届“中国统计开放日”，主题为“数览发展 向新而行”，围绕新中国成立75周年经济社会发展和统计现代化改革，用统计数据反映新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积极展现统计部门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成果，努力扩大统计开放日影响力，不断凝聚认同、支持统计工作的社会合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县（市）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职责使命，以第十五届“中国统计开放日”为契机，积极宣传新中国成立75年以来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展现统计部门全面贯彻落实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的扎实举措，用数据讲好中国经济发展故事，坚决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

各县（市）区要围绕宣传主题，精心策划组织，立足统计职能，充分发挥统计特色，结合本地发展亮点和特色，全方位多角度展现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和统计现代化改革举措，为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和统计改革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开放日宣传要不断创新形式，现场活动要做好开放互动，让社会公众在深刻感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基础上，更多了解统计工作，进而理解、支持、配合统计工作。

二、活动形式

本届“中国统计开放日”，各县（市）区要紧紧围绕新中国成立75周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以“数览发展 向新而行”为统一主题、上下联动、协同发声，进一步巩固拓展统计大宣传工作模式，凝聚宣传合力。充分挖掘利用本地资源，广泛借助新媒体传播平台，灵活运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在活动内容和形式上开拓创新，将各种宣传要素有效串联，提升宣传感染力、吸引力，进

一步提升统计开放日社会影响力。

三、时间安排

请各地于9月13日前上报宣传活动联络员。9月22日前将活动总结和相关信息报道、活动照片报送市统计局综合核算科和国家统计局朝阳调查队综合科。

联系人：

朝阳市统计局综合核算科 张淞淇 0421-2236508

国家统计局朝阳调查队综合科 郭永贺 18604240322

附件1：辽宁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国统计开放日”相关工作通知

附件2：国家统计局辽宁调查总队办公室关于举办第十五届“中国统计开放日”的通知



附件 1

辽宁省统计局办公室辽统办字 〔2024〕11号关于做好“中国统计开放日”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统计局，沈抚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统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举办第十五届“中国统计开放日”的通知》（国统办综合函〔2024〕421号）精神，扎实做好“中国统计开放日”相关工作，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省统计局拟于9月20日举办第十五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本届开放日围绕新中国成立75周年经济社会发展和统计现代化改革，以“数览发展 向新而行”为主题开展宣传活动。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提升政治站位，积极宣传新中国成立75周年以来辽宁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展现统计部门全面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的扎实举措，用统计数据讲好辽宁经济发展故事，坚决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

二、突出主题，创新活动形式

各地要围绕宣传主题，深入挖掘活动核心内涵，将主题贯穿于活动的各个环节。结合本地经济发展亮点和特点，充分挖

掘现有资源，全方位多角度展现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以来取得的重大成就。要创新宣传方式，灵活运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积极借助各类媒体力量、发挥好本地政务新媒体平台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立体化宣传，提升传播效果和扩大影响力。

三、精心策划，提升宣传实效

各地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精心策划开放日活动，细化活动方案，设计配套宣传。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宣传和展示内容的审核把关，注重实效，提高质量，力戒形式主义，杜绝活动形式娱乐化、庸俗化，避免出现负面舆情，营造统计宣传的良好氛围。

四、上下联动，加强交流协作

各地要围绕统一主题，上下联动、强化协作，形成宣传合力，进一步扩大开放日宣传效果。各地要及时向省统计局报送本地开放日活动举办情况以及本地开发的宣传产品。请各地于 8 月 26 日前将宣传活动联络员、9 月 23 日前将活动情况总结报省统计局。

联系人： 吕萌萌 024-86892320

辽宁省统计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2

国家统计局辽宁调查总队办公室关于举办第十五届“中国统计开放日”的通知

国家统计局各市、县（市、区）调查队：

为促进统计公开透明，提升政府统计公信力，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举办第十五届“中国统计开放日”的通知》（国统办综合函〔2024〕421号）要求，国家统计局辽宁调查总队拟于9月下旬举办第十五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本届开放日围绕新中国成立75周年经济社会发展和统计现代化改革，以“数览发展新而行”为主题。各地可根据工作安排陆续开展开放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升政治站位，确保高度重视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职责使命，以第十五届“中国统计开放日”为契机，积极宣传新中国成立75年以来辽宁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展现统计部门全面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的扎实举措，用数据讲好辽宁经济发展故事。

二、精心布局谋划，推动品牌建设

各地要围绕本届开放日主题精心策划，根据工作实际合理安排，发挥本地宣传优势和特色，有效展现各地区经济社

会发展成就和统计调查新作为，为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和统计改革发展搭建重要平台。创新宣传形式，积极运用多样化的宣传渠道，借助各类媒体资源，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优势，开展“线上+线下”立体化的宣传，提升统计调查工作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三、严格遵守纪律，提升活动质效

各地举办开放日活动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加强组织协调，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坚决反对形式主义，避免活动形式娱乐化、庸俗化。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统筹使用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强化对宣传和展示内容的监管审核，预防负面舆情造成不良影响，进一步提升辽宁国调品牌形象。

四、上下同频联动，汇聚宣传合力

为进一步提升统计开放日宣传效果，各地要与国家统计局统一主题、构建协调联动的宣传格局，协同发声、凝聚强大宣传合力。请各地于9月21日中午12时前，将统计开放日活动开展情况总结材料报送至国家统计局辽宁调查总队综合处邮箱。

联系人：沈芷佳、庄慧婷，电话：024-86899787。

国家统计局辽宁调查总队办公室

2024年9月4日

